

香港教師中心簡介

任光祖/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副研究員

前言

香港自1895年由遜清租借與英國，在英國長期的統治經營下，其政治運作、法律體制、社會制度與教育理念與英國本土相去不遠，教師中心的興革亦見其流脈與影響。在書同文的華人世界裡，香港教師中心的發展史也具體而微的呈現一個時代教育的縮影，對當前台灣各教師研習中心面臨多元進修的競爭挑戰，就近提供參酌借鑑的典範。

壹、沿革

香港教師中心的發展歷程可區分為輔導視學處及香港教師中心兩大階段，茲敘述如後：

一、輔導視學處階段

當英國於1964年起積極推動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普設教師中心之際，英屬香港政府亦將相關工作責成教育署所屬輔導視學處辦理。該處係透過所轄六大教學中心（中國語文、英語、數學、理科、社會科、美工科）、三大教材資源中心（公民教育、宗教/倫理/道德教育和性教育）、郊野學習中心及英文專業圖書館，實施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工作重點在提高教師基本學歷素養、學習新的教育理念、增進教學方法與技巧。

二、香港教師中心階段

英屬香港政府根據1984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在輔導視學處內設置教師研習中心（將各教學、教材資源、郊野學習中心及英文專業圖書館整合為一），並於1989年6月及1995年10月分別於北角、九龍設立香港教師中心本部與分部。職司中等（含）以下各級各類教師和教育行政人員的在職進修研習工作，提供教育人員（含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團體等）教育專業圖書館及進修研習場所，透過多元的學習模式，推動教育人員的終生學習教育；鼓勵教師社群進行組織學習及實務經驗分享，豐富教師的專業知能，闡揚教師的專業精神，進而建立良好的教學情境，開發並提昇學生內在的潛能，培育具世界觀的國際公民為目標。

貳、組織

香港教師中心不祇為教師專業進修研習而設立，教師更透過行政機制（諮詢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參與教師中心的管理工作，承擔教師中心的決策，監督和執行各項行政事務及教育人員進修研習等活動。

諮詢管理委員會由35個教育團體、35位教師、2位教育統籌局局長委任者所組成，職司擬定教師中心的發展策略和監督教師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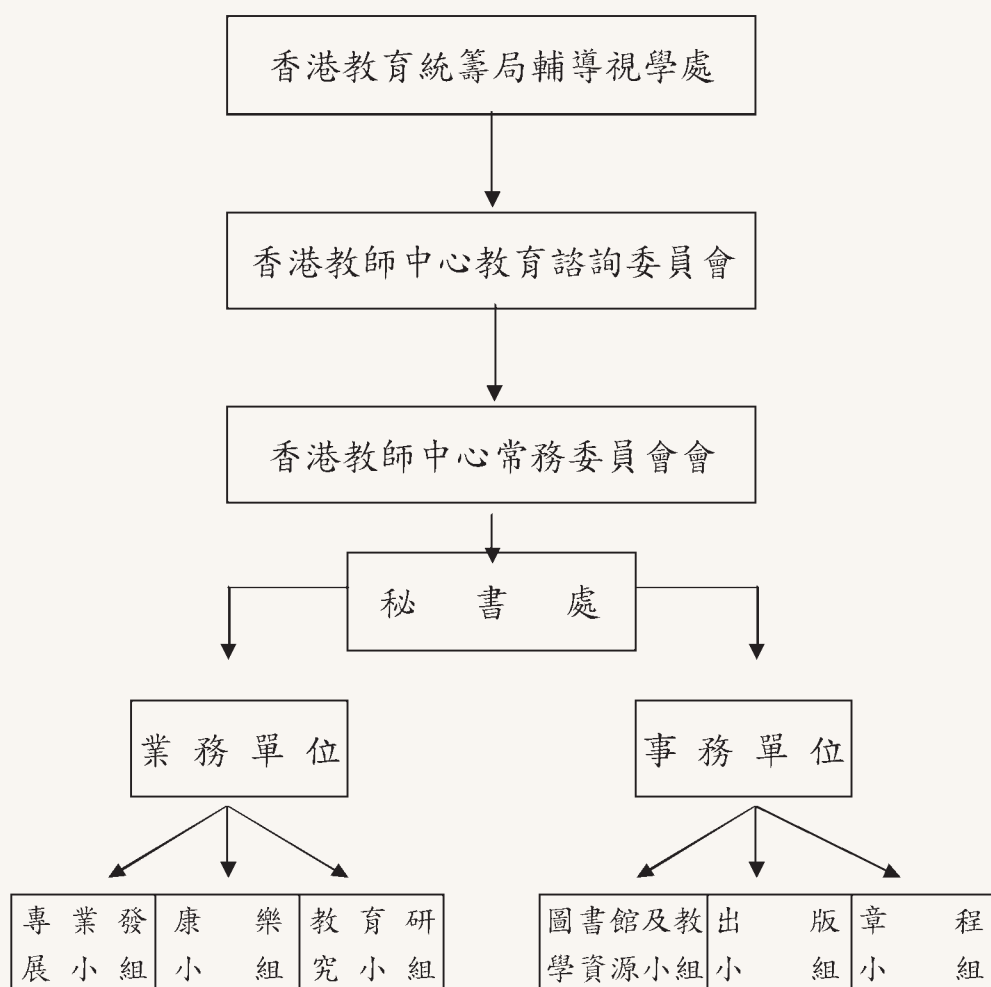


的業務，並向香港教育統籌局局長負責。教師中心的主任，為諮管會的執行秘書，並向諮管會負責。

常務委員會由諮管會的主席、2位副主席，2位教育統籌局的代表和9位諮管會委員所組成，為諮管會所轄的行政組織，負責教師中心的日常行政運作和推動各項教育人員

的研習活動。

常委會之下設有六個工作小組：專業發展小組、康樂小組、教育研究小組、圖書館及教學資源小組、出版小組、章程小組，負責策劃及推動各項教育人員在職進修研習活動。



圖一：香港教師中心組織圖



參、設備

香港教師中心於香港九龍（本部）和北角（分部）設立教師進修場地；共計佔地約為1929平方公尺，設有三間大型演講廳兼展覽廳、三間會議室、五間教室、兩間資訊科技教室、兩間教育團體綜合辦公室、兩座教育專業圖書館和兩間休息室，各教室或演講廳均配置現代化視聽教學設備。

現有九龍及北角兩座教育專業圖書館，均由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出資協助設立，館內典藏中、英文教育專書12000多冊，中英文刊物164種，教育錄影（音）帶教材310套，學習教材222套及光碟110套，電子圖書（e-books）240冊，研習課程講義與專刊，以及各類考試試題等教育與教學參考資料。另設立電子資料庫，提供線上查閱國際教育文獻資料（ERIC）和約20種教育期刊的內容，讓教師社群能運用網際網路教育資源、進行學術研究、自我進修及準備教學教材。

兩間教育團體綜合辦公室，係免費提供場地及設備供教育團體處理會務及籌劃教育活動；該中心員工於必要時也會協助教育團體處理有關文書與聯絡等事務性工作。

肆、職責

香港教師中心透過六個工作小組，推動各項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茲分述如下：

一、業務單位

（一）專業發展小組。主要工作：1.暑假期間辦理新進教師職業導入課程，平常期間開辦一般研習課程；2.與各學科教育專業團體辦理研討會、專題講座、研習課程等活動；3.加強教師運用科技融入學科教學的能力；4.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海外考察觀摩。

（二）康樂小組。工作內涵：形塑教師中心良好的公眾形象，加強聯繫及凝聚教師社群的情誼，培育教師休閒情趣與雅緻，弘闊教師社群的襟胸和視野，陶冶性情與紓解工作壓力。

（三）教育研究小組。工作重點：1.舉辦教育研究專業培訓課程，提昇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的專業能力；2.透過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教師社群進行各項教育（學）或調查研究等工作（例如：行動研究）；3.參與規劃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課程；3.規劃與編輯「香港教師中心學報」、學術論文集、教育專題研究等。

二、事務單位

（一）圖書館及教學資源小組。工作內容為：1.典藏教育專業書刊；2.建置網際網路圖書服務；3.舉辦圖書館專業研習課程與工作坊等研習。

（二）出版小組。經常性業務為：1.編印『傳真』、『年報』、『學報』、『研討會論文集』與印製『專題研究報告』等；2.將前項之文稿上載於教師中心網頁；3.透過網際網路，加強與師生、家長及公眾的聯繫及溝

通。

(三) 章程小組。目的在透過專業團隊提供法學專精理念，適時對『香港教師中心章程和附則』與行政規章，提出繕訂、增修與補充的意見，以符合運作及實務的考量，彰顯法治的理念與精神，剪除人治的疏失。

伍、特色

一、積極開辦專業進修課程

該中心之專業發展小組、康樂小組、教育研究小組、圖書館及教學資源小組均積極開辦各項教師專業進修、教育研究培訓、國際學術研討會、文教交流與參訪等活動，極力開闊學術及國際地位。

二、善盡研究人員的專業知能

該中心經由教育研究專業培訓課程，提升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的專業知能，在日常教學中進行專題或調查研究等工作；發揮教育研究的功能及推廣教師社群的研究績效。

三、教學、行政及網路資源電子化

該中心特別規劃部分課程實施遠距教學，並規定參與進修的教師必須將研習成果或報告，透過網際網路上傳至中心專屬網頁，供教師社群共享學習成果與教育資源。

四、多角化經營、降低財務負擔

香港教師中心積極推動場地和設備之出借，以提高使用率及降低閒置率；善用民間

捐款、舒緩政府財務負擔；開放及延伸圖書服務時段，加速知識的流通與知識經濟的推展；建立良好的社區互動，落實「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理念與美意。

五、法制精神與特色

法規小組是最直接與實際提供法律諮詢的服務，務求該中心之行政運作與教學研習活動的合法性與適法性，並就當前與未來的發展情勢提供的建議，其審慎、週延、適法的長處，可供借鏡。

六、民間參與教師在職研習活動

香港教師中心的幅地、設備、人力與資源有限，透過與公、私立組織進行教師在職研習課程的規劃與推動，減輕政府與教師中心自辦的負擔，援引民間豐沛的資源、活絡教育理念與教學方法，落實社會參與教改的層面。

七、與各學科團體或教育專業團體建立專業互動機制

積極與各學科團體或教育專業團體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為教師開辦專業及學科進修課程，加速提升教師專業素養與研修教學新法，滿足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的需要；兩者在緊密互動中為教育及課程改革，建立專業互動機制。

八、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參觀訪問，提升專業地位、促進教育



交流

經由國際性及區域性學術研討會，引進最新教育理念，加速學術研究與世界接軌；舉辦海外參訪活動，有助於香港教育體制及教師進修制度之興革與成長。

陸、結語

一、終生學習與知識經濟理念，引導教師進修研習多元化發展

隨著知識經濟蓬勃的發展，學習多元化的取向，教師進修活動除專責進修機構承辦外；政府積極鼓勵民間教育團體參與各項教育學習活動，激揚潛蓄的教育資源與活力，投入知識經濟的建設及終生學習的活動。

二、教師中心的定位及未來發展趨勢

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於自由市場競爭機制朝向多元進修的發展趨勢，值此之際；或可將現有各教師研習機構整合成教師在職進修體系，碩博士學位仍由各大學研究所負責培育，各教師研習中心與大學院校、民間教育團體結合，規劃各領域或專門學科研習；透過網際網路開設高中職、國中小遠距教學課程，分由大學院校(高中職)、國立中等教師研習會(國中)、國立教育研究院及台北市教師中心(國小)負責，開放各地教師選修；地區性教育課題與學校行政主管研習，仍由各地方教師中心負責。既可維持地方教育的自主性與適切性，又能整合資源達成共榮共享的獨立性與發展性。

三、調整教師中心組織，朝向永續發展

經營

面對自由市場競爭，教師中心亦可適切的將組織區分為教輔組、研究組、資訊中心、行政組；由縱向的組織結構調整朝專業分工發展，橫向組室聯繫加強領域整合功能，以專業化及服務化的教育理念，增強中心教育機制，以因應教師進修研習多面向的挑戰。

四、法制小組的建制與落實依法行政的教育理念

社會環境的變遷及法規的變動往往不及實務面的迫切；教育人員在行政事務上常依行政運作為考量，往往造成違反行政程序法的疏憾。因此；教師研習中心任何行政規章之刪訂增修應透過法制小組取得內部共識，復呈報教育部(局)核定後修訂內部規章並公告實施，依法行事得以剪除行政上不必要的紛爭與困擾。

五、舉辦學術研討會與海外參訪活動，提昇國際學術地位及教育經驗交融

我國各教師研習中心鮮少辦理學術研討會與海外參觀訪問，面對教師進修的自由市場競爭，實有必要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參訪學習，以宏擴國際學術地位與經營的理念，更能取得杏壇的認同與支持，形塑屹立不搖的地位。

六、提昇編輯人員專業素養，以企業經營理念持續出版教育專業刊物

我國各教師研習中心所編印的教育刊物，普遍獲得杏壇同仁的稱許及認同；未來可在現有基礎上，或延請專業人士參與採編

事務，或委外辦理。以市場區隔為構想劃分為初等、中等與綜合性教育刊物，由國立教育研究院、國立中等教師研習會與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分別負責編輯發行；學報、專輯等仍維持各自發行，並朝電子報刊數位化發展，得以提昇專業研究地位，朝學術性刊物邁進。

教師進修研習已成為教師在職期間不可或缺的专业教育，也是個人終生教育的一部分，教師中心更承擔起教師進修研習的重

任；各國國情與教育理念或有所差異，對教師中心的功能卻有一致性的看法，它是一個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精進研究能力，聯誼社群情感，獲得輔導諮詢服務的快樂園地。

香港教師中心提供我們觀摩學習的對象，亦得以窺見英國教師進修研習情形之一二，實有助於我國各教師研習中心，在多元且遽變的進修教育領域，尋得轉型發展的新契機。

參考書目

吳正吉（民74）。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之研究。高雄市：復文圖書公司，3~4。

吳百祿（民86）。我國教師研習機構之組織與功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59~60。

香港政府中文公事管理局（1980-1996）。1980~1996香港年鑑。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

香港教師中心全球資訊網頁。2003年10月22日，取自<http://www.hktd.ed.gov.hk/>。

香港特區政府法定語文事務署（1997-2002）。1997~2002香港年鑑。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

陳惠邦（民86）。英國教師進修政策的發展與評析。新竹師院學報，10，173-188。